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9分至3時49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邱議瑩 吳育昇 張慶忠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林滄敏 邱文彥 鄭天財 紀國棟 姚文智
盧嘉辰 陳超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3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法政處處長

葉寧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員

李秀琴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勞動力發展署科長

王琴心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交通部參事

黎瑞德

衛生福利部主任

商東福

文化部交流司專門委員

徐振德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副參事

張俊均

體育署專門委員

劉婉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戴德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

陳俊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長

賴銘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處長

林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呂玉琴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俞秀端

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情報整備處處長

王隆錫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心平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世鋒

國庫署組長

謝志東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蔡鈺泰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諮議

湯德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主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 一、草案第一點，修正如下：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監督並釐清行政機關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及決策過程中之行政責任，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及本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 二、草案第七點，修正如下：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草案第十四點，修正如下：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辦理。
- 四、草案增列第十六點：十六、本小組會議詢答期間，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並同步轉播、刊登公報。
- 五、草案原第十六點順延為第十七點，照案通過。
- 六、運作要點草案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散會